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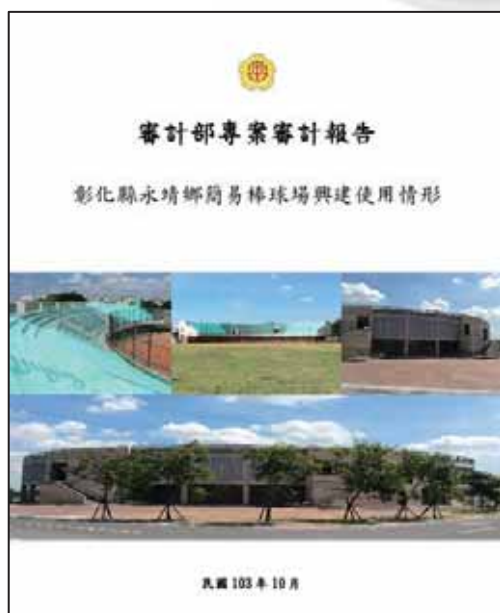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10 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3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24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益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1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124億1千3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9.34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情形，完工後長期閒置未開放使用，致無法發揮使用效益，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並揭露於民國100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已依法糾正。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1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2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3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9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14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6
肆、後續改善情形	18
伍、結語	19

圖目錄

圖1 本棒球場基地位置圖	3
圖2 本棒球場外觀規劃模擬圖	6
圖3 本棒球場完工後閒置情形	8
圖4 本棒球場舉辦球賽比賽情形	17

表目錄

表1 規劃報告書預定工作時程表	4
表2 工程興建經費分攤表	5
表3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情形表	7
表4 永靖鄉公所101至103年度 編列營運維修經費表	18
表5 101年1月至103年8月期間 使用人次統計表	18

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彰化縣政府鑑於彰化縣無標準棒、壘球場地，致無法舉辦職、成棒比賽，遂於民國（下同）92 年起開始籌劃興建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以下簡稱本棒球場），並由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以下簡稱永靖鄉公所）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及完工後營運管理，以推廣運動風氣，帶動地方發展。本棒球場於 96 年 9 月 13 日完工，興建經費 3,792 萬餘元，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且部分電纜遭竊無法申請用電，迄 99 年 10 月仍於閒置中而未開放使用，無法發揮球場使用效益。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施政效能之程度，負有考核政府施政效能之重要

職責。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為瞭解本棒球場閒置癥結暨興建過程有無效能不彰情事，爰規劃辦理專案審計，期能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檢討改善，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涵括彰化縣政府及永靖鄉公所辦理本棒球場興建工程前置規劃作業與預算編列、工程施工暨設施完工後管理維護等情形。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1. 調查前，經設計「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後使用效益調查表」函請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查填結果，因本棒球場存有完工後閒置情形，爰列為選案調查範圍；復運用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報章媒體報導，蒐集相關資訊，以利研訂適切調查重點。

2. 調查時，經請受查機關提供計畫

預算來源、前置作業、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資料，以查核其執行情形，並赴現場實地瞭解場地及設施使用情形，輔以訪談受查機關人員，針對所發掘缺失事項，擬具客觀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本棒球場自 92 年選地興建，迄今年代已久遠，因相關承辦單位人員更迭，檔案管理作業未盡健全，受查機關未能完整提供資料，僅能依所提供之書面資料予以查核，影響審計事證之蒐集。另囿於審計人力及外勤時間等限制，查核過程係以抽查方式進行。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彰化縣審計室調查結果，發現本棒球場興建使用情形，核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計畫主辦機關—永靖鄉公所部分

1. 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致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復因與彰化縣政府間分工協調欠當，致重複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增加公帑支出。
2. 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其財

源籌措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

(二)計畫補助機關—彰化縣政府部分

1. 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核有審查不周責任。
2. 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本案查核所見缺失，經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之規定，於 100 年 7 月 5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竣事，以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永靖鄉公所

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自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仍未開放使用。另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財源籌措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維護有關設施，任令長期閒置等均核有怠失，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暨永靖鄉公所，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100 年 12 月 7 日監察院公報第 2785 期)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彰化縣政府鑑於彰化縣無標準棒、壘球場地，無法舉辦職、成棒比賽，經評估本棒球場基地符合標準且地勢平坦，於 92 年 5 月 26 日函請永靖鄉公所提報興建企劃書，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更

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委會)申請補助興建，以發展棒球活動，推廣運動風氣，引導彰化地區發展出以運動為核心之產業鏈，並將球場與周邊社區活動結合，帶動地方發展。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一)計畫前置作業情形

本棒球場基地位於永靖鄉五汙頭段五汙頭小段 38 之 29 地號，基地面積約 4 公頃，屬永靖鄉公所所有，交通可藉由中山高速公路接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下員林交流道後沿台 1 線往南 10 分鐘即可到達(詳圖 1)。場地經彰化縣政府會同彰化縣、市棒球委員會於 92 年 5 月 21 日實地會勘，認為土地符合標準且地勢平坦，經該府於同年 5 月 26



資料來源：依 Google 地圖繪製。

圖 1 本棒球場基地位置圖

日核定場址，並函請永靖鄉公所提報興建企劃書，以利向體委會申請補助興建經費。

永靖鄉公所於 92 年 5 月 29 日完成編製「彰化縣興建標準棒球場工程計畫書」，計畫內容包括內野紅土區、投手丘、本壘板、外野植草、一壘及三壘各設置一球員休息區、本壘後側設置二層管理室（下層管理器材室、上層紀錄區）、擋網、標竿、灑水供水設備、化妝室等，經費概估 3,874 萬餘元，經彰化縣政府於 92 年 6 月 2 日函轉體委會申請補助，案經體委會於同年 11 月 21 日同意補助規劃費 200 萬元。嗣該府與該公所於 93 年 1 月 12 日召開興建標準棒球場研商會議，決議由該公所提出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上網公告資料，交由該府代為遴選建築師，俟建築師遴選出來後，再由該公所與受託廠商簽約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事宜。

（二）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情形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於 93 年 4 月 23 日簽陳「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公開評選」招標文件，於同年 4 月 29 日刊

登招標公告，同年 5 月 13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結果由施○○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約權，同年 5 月 20 日與施○○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議約，決標金額 200 萬元，該事務所除同意依契約條款辦理外，並同意協助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種類變更等相關事宜。嗣該府於 93 年 5 月 27 日函送本案決標文件予永靖鄉公所，並請該公所依決標資料續辦簽約及相關規劃設計工作，該公所於同年 6 月 1 日與施○○建築師事務所簽約。

施○○建築師事務所於 93 年 6 月 16 日提送規劃報告書，經永靖鄉公所於同年 6 月 18 日審查通過，訂定工作期程為 93 年 6 月至 94 年 1 月（詳表 1），重要內容包括交通動

表 1 規劃報告書預定工作時程表

93.6	93.7	93.8	93.9	93.10	93.11	93.12	94.1
規劃報告書							
土地 使 用 編 定 變 更							
	基本設計						
		細部設計					
			預算及發包文件審查				
				公告及發包			
					建築執照申請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線計畫、配置計畫及分期分區計畫等項目，計畫目標包括：1. 推廣棒球風氣，引導彰化地區發展出以運動為核心之產業鏈；2. 考量球場與周邊社區活動之結合，帶動社區發展；3. 發展棒球活動為推廣目標，服務彰化地區球隊及球迷，惟該規劃報告書及 92 年 6 月提報體委會之計畫書，未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核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93 年 12 月 6 日停止適用，下同）第 12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欠符。嗣該公所於 93 年 7 月 1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代為召開預算書圖諮詢會議，經該府於同年 7 月 12 日、27 日及 9 月 7 日三度召開會議後完成審查工作，編列工程經費 4,300 萬元，並於同年 9 月 24 日函請體委會補助工程款，案經體委會於同年 11 月 12 日同意補助 3,000 萬元，其餘經費由該府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1,000 萬元，該公所負擔 300 萬元，計畫預算經費合計 4,300 萬元（詳表 2）。

本棒球場開發面積 4.0355 公頃，基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

表 2 工程興建經費分攤表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分攤比率	實際支用金額
合計	43,000,000	100	37,925,37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0,000,000	70	26,547,765
彰化縣政府(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0,000,000	23	10,000,000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3,000,000	7	1,377,6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編定為墳墓用地。因開發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棒球場屬運動場館設施，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用地類別應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惟永靖鄉公所於設計階段，未依規劃報告書所訂期程於 93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工作，迄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10 月 25 日函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提出土地開發申請書及計畫書，該公所始辦理相關工作，因彰化縣政府與該公所分工協調欠當，未要求施○○建築師事務所依契約協助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圖 2 本棒球場外觀規劃模擬圖

業，嗣後並以相關作業涉及專業知識甚廣為由，遲至 94 年 4 月 12 日始公告辦理「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工程開發計畫暨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勞務採購，同年 5 月 3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58 萬元，增加公帑支出。該公所於 94 年 6 月 7 日向彰化縣政府申請開發許可暨用地變更，經該府於同年 8 月 10 日核發開發許可，於同年 10 月 6 日核准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迄 95 年 1 月 25 日取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影響工程發包期程。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本計畫工程內容包括：相關整地及假設工程、標準棒球場場地興建工程、主體建築物工程、場地噴灌系統工程、雨水回收系統工程、夜間照明系統工程、屋頂遮陽棚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詳圖 2）。

（三）工程施工作業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9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工程採購公開招標，同年 11 月 16 日決標，決標金額 3,820 萬餘元，得標廠商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2 月 14 日簽約。另該公所於 94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委託監造勞務採購公告，同年 12 月 13 日決標，得標廠商仍為施○○建築師事務所，同年 12 月 26 日簽約。嗣彰化縣政府於 95 年 1 月 25 日核發建造執照，並請永靖鄉公所確實依該府 94 年 8 月 10 日核准函公告事項（開發計畫書圖）辦理，並於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惟該府於 95 年 2 月 24 日抽查發現本棒球場建築物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設置通往二樓之坡道或昇降設施設備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且申請基

表 3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情形表

單位：公頃、%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與面積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百分比	備註
特定農業區	墳墓用地	4.0355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1.2130	30.0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1596	53.51	1. 於主建築下之筏式基礎設置雨水回收池，以節約用水。 2. 計畫建築面積 6,478.8m ² (建蔽率 30%)，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2,957.6m ² (容積率 60%)。
				交通用地	0.6629	16.43	1. 停車場 0.3243 公頃。 2. 場外道路 0.3386 公頃。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地範圍及面積與申請書填寫不符，其中國土保安用地不得申請開發。於同年 3 月 1 日函請限期改正，該公所經變更基地面積、道路退縮面積、建蔽率、容積率，並重新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該府於同年 4 月 21 日核發變更建造執照，工程始於同年 5 月 30 日開工，又因球場內既有排水溝頂高於場地高程，經該公所同意於 96 年 4 月 2 日起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同年 7 月 4 日復工，9 月 13 日完工，並於 97 年 2 月 26 日完成驗收，工程實際支用金額 3,792 萬餘元。

(四)完工後營運管理情形

本棒球場開發土地於 94 年 10 月完成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編定類別包括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三類（詳表 3），

惟原預算書圖部分設施係座落於變更後之國土保安土地上，永靖鄉公所未依變更後土地編定情形重新修正預算書圖各項設施配置，便據以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因彰化縣政府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亦未察覺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即予審查合格，並於 95 年 1 月 25 日核發本案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且因施工廠商分別於 95 年 5 月 9 日及 6 月 2 日函知鑑界時發現界線標竿、棒球場護網、水資源回收池及夜間照明等設施超出可建築土地範圍，該公所仍未能審慎處理，反而要求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內容施作，致完工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經該府要求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



資料來源：99年10月13日自行拍攝。

圖3 本棒球場完工後閒置情形

議後再行申請。惟該公所仍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施○○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係另案於97年10月委託○○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增加公帑支出27萬5,100元。其後該公所於97年10月再向該府提出變更開發許可暨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經該府於98年4月28日核發開發許可，同年9月准予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致本案遲至98年12月11日始取得完整使用執照，自97年2月驗收合格起算，場館設施閒置已1年10個月，且截至彰化縣審計室99年10月抽查時，該公所仍未訂定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營運配套措施，影響球場管理維護工作，期間因該公所經費有限，僅派駐1位臨時人員辦理球場設施維護管理工作，復因該員非具體育專業，管理維護工作草率，

致自來水表及部分電纜線遭竊，未能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相關設施無法正常運作，任令場地設施長期閒置未開放使用（詳圖3）。嗣後永靖鄉公所為修復遭竊電纜線及相關待改善設施，並進行本棒球場閒置活化事宜，經辦理「永靖鄉簡易棒球場電纜線修復工程」，於100年4月27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工程有限公司，決標金額17萬1,000元，工程於同年5月20日完工，實支金額16萬1,429元，同年6月17日完成掛錶送電作業；另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閒置活化工程」，其中委託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於100年3月10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決標金額11萬2,500元，實支金額11萬2,500元；工程採購案同年7月11日決標，得標廠商為○○營造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278 萬 8,000 元，工程於同年 9 月 8 日完工，實支金額 278 萬 8,000 元，實際支用活化經費合計 306 萬 1,929 元（包含電纜線修復費用、活化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費等）。活化工程完成後，該公所旋即於同年 9 月 9 日將本棒球場委託彰化縣員林鎮慢速壘球委員會經營管理，並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建國 100 年彰化縣縣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於同年 11 月 6 日正式啟用球場。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述調查重點及發現之缺失，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9 日通知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於同年 7 月 5 日報告監察院，分述如次：

（一）計畫主辦機關－鄉公所部分

1. 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致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復因與彰化縣政府間分工協調欠當，致重複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增加公帑支出

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復依行為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七、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工業區、鄉村區及風景區之土地達 2 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案開發土地面積為 4.0355 公頃，依上開規定應由永靖鄉公所擬具開發計畫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俟

取得開發許可後，依核定計畫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並依變更編定情形實施管制。

本案由彰化縣政府代辦建築師遴選工作，再由永靖鄉公所簽約執行，按該府與施○○建築師事務所於 93 年 5 月 20 日之議價紀錄記載略以，除同意契約條款外，並同意協助該公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種類變更等相關事宜，惟因該府與公所間分工協調欠當，該公所未依上開法令及契約規定要求該事務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而於 93 年 7 月 1 日函請該府代為辦理預算書圖審查工作，迄該府於同年 9 月 7 日完成預算書圖審查工作，該公所仍未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作，致無法申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嗣後該公所亦未要求該事務所依契約協助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作，而於 94 年 5 月另案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服務費用 58 萬元，增加公帑支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函請該府查明為何另委託其他廠商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工作，是否涉及圖私人不法利益情形，經該公所查復

主要係與該府間分工協調欠當所致）。該公所於 94 年 10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作業，迄 95 年 1 月 25 日始取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影響工程發包期程。

本案預算書圖係永靖鄉公所委由彰化縣政府代為審查，該府於 93 年 9 月審查完成，當時開發土地之使用分區仍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墳墓用地；嗣開發土地於 94 年 10 月完成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編定類別包括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三類，其中，國土保安用地不得申請開發。惟原預算書圖部分設施係座落於變更後之國土保安用地上，該公所未依變更後土地編定情形重新修正預算書圖各項設施配置，便據以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因該府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亦未察覺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即予審查合格，並於 95 年 1 月 25 日核發本案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嗣工程發包後，施工廠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所於 94 年 12 月 14 日簽約）分別於 95 年 5 月 9 日及 6 月 2 日函知該公所鑑界時發現界線

標竿、棒球場護網、水資源回收池及夜間照明等設施超出可建築土地範圍，若依合約書施工導致不能取得使用執照，均應由該公所自行負擔解決，惟該公所仍未能審慎處理，而要求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內容施作，致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 13 日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時即因上開設施及部分鋼筋混凝土排水暗溝占用國土保安用地，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經該府要求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惟該公所仍未依契約規定要求該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而係另案於 97 年 10 月委託○○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增加公帑支出 27 萬 5,100 元。該公所於 98 年 9 月完成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同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除延宕使用執照取得外，亦影響球場啟用期程。

綜上，永靖鄉公所未依上開規定先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即完成預算書圖審查作業，其程序倒置，且延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取得；嗣後土地變更編定後亦未重新修正預算書圖，即辦理工程發包，雖施工廠商於鑑界後告知部分設施

超出可建築土地範圍，該公所亦未審慎處理，仍要求廠商依契約內容施作，終至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使用執照取得；另該公所與該府間分工協調欠當，致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建築師協助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種類變更事宜，而另案委託其他廠商辦理，增加公帑支出 85 萬餘元，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2. 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其財源籌措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長期閒置及公帑損失

按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同要點第 23 點規定：「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查本案 92 年 6 月提報體委會之計畫書及 93 年 6 月審查通過之規劃報告，均無成本效益分析相關資料，亦未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

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核與上開規定欠符。該球場於 96 年 9 月完工後，迄彰化縣審計室 99 年 10 月抽查時，已歷時 3 年餘，仍未訂定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營運配套措施，影響球場管理維護工作，期間因該公所經費有限，僅派駐 1 位臨時人員辦理球場設施維護管理工作，復因該員並非體育專業人員，且管理維護工作草率，致球場雜草叢生，生態滯洪池被垃圾、棄土及雜草淹沒，喪失原有調節洪水及排水功能；另球場未定期維護且久未使用，造成紅土層下沉、磁土砂浮出及紅磚粉流失等現象，影響使用安全。俟球場於 98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該公所復以上開球場設施管理維護不當，貿然開放易造成傷害為由，迄 100 年 4 月底仍未開放使用，期間更因管理不善，致自來水表及部分電纜線遭竊，自 96 年 9 月完工起算，閒置長達 3 年 8 個月。按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4 日研提本案閒置活化推動改善報告，該球場需整修項目包括：內野區紅土刨除與重鋪、外野區植草、電纜線修復與電力申請、噴灌工程修復、地

下水供水系統、停車場通道改善及球場外圍空地圍籬綠美化等，所需經費約 1,100 萬元，預估 100 年 8 月改善完成，同年 9 月可開放使用，該球場尚未開放使用即需再投入高額整修費用，肇致公帑損失。

綜上，永靖鄉公所未依上開規定確實評估球場營運維修成本及其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除肇致球場長期閒置外，尚需投入高額整修費用始能開放使用，造成公帑浪費，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二)計畫補助機關—縣政府部分

1. 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核有審查不周責任

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按行為時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

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復依該點附表一審查項目 15 為「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由上開規定可知，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縣政府須負責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

永靖鄉公所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本案建造執照併雜項執照，由申請文件所附地籍套繪圖可知，部分設施已占用國土保安用地，惟該府未能謹慎審查，仍予以審查合格，並於 95 年 1 月 25 日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其土地使用管制審查工作未盡覈實。俟該公所於完工後向該府申請使用執照，該府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該公所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核有審查不周責任。

綜上，彰化縣政府未依上開規定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

用地，並要求永靖鄉公所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2. 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閒置及公帑損失

按國民體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彰化縣政府於 92 年 4 月函請各公所提供土地作為規劃彰化縣標準棒球場地之用，惟取得土地後，未考量永靖鄉公所財政及人力資源有限，逕補助該公所 1,000 萬元興建球場並負責後續管理維護工作，且未依上開國民體育法第 5 條規定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相關業務，致該公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工作，且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長期

閒置及公帑損失。

綜上，彰化縣政府未本於彰化縣國民體育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本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100年11月14日糾正彰化縣政府及永靖鄉公所（監察院公報第2785期），其糾正內容略以：

（一）計畫主辦機關－鄉公所部分

1. 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96年9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2年3個月至98年12月方取得使用執照，核有怠失

本棒球場開發土地面積4.0355公頃，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應由永靖鄉公所擬具開發計畫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俟取得開發許可後，依核定計畫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並依變更編定

情形實施管制。本案該府與施○○建築師事務所於93年5月20日之議價紀錄記載略以，除同意契約條款外，並同意協助該公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種類變更等相關事宜，惟因該府與該公所間分工協調欠當，該公所未依契約規定要求該事務所協助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致無法申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嗣後該公所亦未要求該事務所依契約協助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作，而於94年5月另案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增加公帑支出58萬元，延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取得，亦影響工程發包期程。

次本案開發土地於94年10月完成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編定類別包括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三類，其中，國土保安用地不得申請開發。惟原預算書圖部分設施係座落於變更後之國土保安土地上，該公所未依變更後土地編定情形重新修正預算書圖各項設施配置，便據以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因該府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亦未察覺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即予審查合

格，致工程於 96 年 9 月 13 日竣工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惟該公所仍未依契約規定要求該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係另案於 97 年 10 月委託○○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增加公帑支出 27 萬 5,100 元，除延宕使用執照取得外，亦影響球場啟用期程，核有怠失。

2. 永靖鄉公所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其財源籌措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迄今仍未開放使用，核有怠失

本案 92 年 6 月提報體委會之計畫書及 93 年 6 月審查通過之規劃報告，均無成本效益分析相關資料，亦未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核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欠符。又 96 年 9 月完工後，未訂定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營運配套措施，影響球場管理維護工作，期間因該公所經費有限，僅派駐 1 位臨時人員辦理球場設施維護管理工作，復因該員並非體育專業人員，且管理維護工作草率，

迄 100 年 10 月監察院約詢時仍未開放使用，期間更因管理不善，致自來水表及部分電纜線遭竊，自 96 年 9 月完工起算迄今，閒置長達 4 年 1 個月。次按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4 日研提本案閒置活化推動改善報告，該球場待整修項目所需經費約 1,100 萬元，尚未開放使用即需再投入高額整修費用，核有怠失。

(二)計畫補助機關—縣政府部分

1. 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顯有疏失

永靖鄉公所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本案建造執照併雜項執照，由申請文件所附地籍套繪圖可知，部分設施已占用國土保安用地，惟該府未能謹慎審查，仍予以審查合格，並於 95 年 1 月 25 日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其土地使用管制審查工作未盡覈實。嗣該公所於完工後向該府申請使用執照，該府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該公所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核有

審查不周責任。

2. 彰化縣政府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核有怠失

彰化縣政府於 92 年 4 月函請各公所提供土地作為規劃彰化縣標準棒球場地之用，惟取得土地後，未考量永靖鄉公所財政及人力資源有限，逕補助該公所 1,000 萬元興建球場並負責後續管理維護工作，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5 條規定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相關業務，致該公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工作，且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核有怠失。

叁、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迭經彰化縣政府研提改善措施，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上開監察院糾正事項，經行政院函轉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核復監察院。茲將其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永靖鄉公所已補辦用地編定變更事宜及修復相關設施，以使球場有效活化使用，並將場地委外經營管理，積極舉辦各項比賽及提供訓練，以落實場地使用功能

永靖鄉公所除補辦用地編定變更，同時於開發計畫書中補充營運計畫，針對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懲處承辦人員及課長各申誠 2 次外，並由彰化縣政府補助該公所 306 萬餘元，包括：電纜修復經費 16 萬餘元、活化工程及規劃設計監造費 289 萬餘元，以完善球場各項設施，促使有效活化使用。另該公所已於 100 年 9 月 9 日將本棒球場委託員林鎮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經營管理，並由該委員會訂定永靖簡易棒球場使用管理辦法，就場務管理、維護管理、場地使用須知、對專項運動之推展等加以規範，且規劃年度比賽活動，亦提供永靖國中於每星期一、二、四、五進駐使用及訓練，及永靖高工於每星期三進駐教學及訓練，每星期六並開放予鄉內球隊使用，以落實球場比賽及訓練之功能。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圖 4 本棒球場舉辦球賽比賽情形

二、彰化縣政府已修訂建造執照審查規定，並提高抽查比率及強化課責機制，以提升審查品質

彰化縣政府為避免建築執照審查不周再度發生，經研擬改善措施如次：(一)會同建築師公會召開建築執照審查研討會議，並修訂相關審查規定。該府於100年9月29日與建築師公會召開研討會議，經研議相關審查事宜，並修訂建築執照審查表及訂定建築執造卷宗書類、圖說編排順序表，強化該府及建築師公會審查品質。(二)提高建築執照抽查比率。現行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審查原則下，建築執照核准後抽查比率約10%，為避免因少數建築師設計疏失造成損害，該府將提高抽查比率為20%以上，且明訂重大公共工程應列為必抽案件。(三)對於類似本案已明知越界卻執意施工

者，將移送彰化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追究承造人及彰化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追究監造建築師等相關責任。

三、彰化縣政府已督促永靖鄉公所研訂球場活化運用計畫，並定期追蹤列管活化進度，每年辦理考核督訪作業，以提升場館營運績效

彰化縣政府已於100年2月至8月每月召開活化進度列管會議，督促永靖鄉公所研訂本棒球場活化運用3年計畫，實施期程自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止，積極舉辦各項比賽及活動（詳圖4），其計畫內容包括彰化縣棒球選手集訓基地設備充實計畫、彰化縣國中小棒球選手扎根培訓計畫、彰化縣棒球、壘球運動賽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體育活動及社團推展計

畫及彰化縣國中小體育班棒球夏令營計畫等，以提高球場使用率。另該府為確實考核公有體育場館營運情形，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訂頒「彰化縣縣轄公有體育場館訪視實施要點」，每年辦理考核督訪作業，以提升各體育場館營運績效。

肆、後續改善情形

本案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彰化縣政府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分述如次：

一、逐年編列球場營運維修經費，促使場地發揮應有使用功能

為使本棒球場設施更完善，永靖鄉公所於閒置活化工程 100 年 9 月完工後，除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建國 100 年縣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於 100 年 11 月 6 日正式啟用球場，並逐年編列營運維修經費（詳表 4），以維持本棒球場正常運作，促使場地設施發揮應有功能。

二、積極舉辦賽事及活動，達成球場活化目標

為活絡本棒球場場館之使用，永靖鄉公所每年均積極舉辦各項比賽及活動，統計自 100 年 11 月啟用

表 4 永靖鄉公所 101 至 103 年度編列營運維修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預算經費	備註
合計	2,404,600	
101	646,600	包括差旅費、水電費、保險費、保全費、公共安全及消防設施檢查費、設施及設備養護費、鄉長盃棒(壘)球賽費用等。
102	1,068,000	同上項。
103	690,000	同上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至 101 年 8 月 16 日開放天數為 292 天，全年使用率約 80%，經體委會及工程會於 101 年 8 月 17 日現場勘查後，認為符合戶外封閉式體育場地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 60% 以上之活化標準，於 101 年 9 月 7 日解除列管。又統計本棒球場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8 月開放使用期間，使用人次合計 49,190 人次（詳表 5），已達成場地閒置之活化目標。

表 5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8 月期間使用人次統計表

年月	使用人次
合計	49,190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16,010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17,576
103 年 1 月至 8 月	15,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持續追蹤考核活化成效，提升球場營運管理績效

為持續追蹤考核本棒球場活化成效，彰化縣政府已於 101 年 4 月 19 日、5 月 28 日、6 月 4 日、7 月 23 日、10 月 8 日、102 年 5 月 8 日、7 月 28 日及 103 年 6 月 10 日辦理考核督訪 8 次，並針對場地潛在缺失再提出相關建議意見，督促永靖鄉公所落實改善，促使場地設施更趨完善，以提升球場營運管理績效。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益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彰化縣政府及永靖鄉公所辦理本棒球場興建使用情形，攸關彰

化縣財政與體育發展之重要施政計畫，惟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致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復因與彰化縣政府間分工協調欠當，致重複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增加公帑支出；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其財源籌措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核有審查不周責任；且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經彰化縣審計室查核揭露於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依法糾正，已獲彰化縣政府積極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並督促永靖鄉公所達成本棒球場閒置活化目標，已發揮場地使用效益。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

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益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彰化縣審計室賴主任政國、謝副主任坤輝、林錫國、
劉銘偉、蔡文華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4-1 號 2F

電 話：(02)2363-936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301878

ISBN：978986042469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3-13 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24-69-0



9 789860 424690

GPN : 1010301878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3-13